

债券代码：112335.SZ
债券代码：112357.SZ

债券简称：16 海资 01
债券简称：16 海资 0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临时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6 海资 01）、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16 海资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证监会债券部发布的《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出具了《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就发行人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情况予以披露。主要内容如下：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通知，债权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渤金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截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债权人提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尚存在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自身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二、上述事项的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债权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

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平安证券作为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